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皖仪科技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7,325.72	35.52%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注1）	25,929.23	21,360.40	11,708.03	54.81%
	合计	46,550.79	41,981.96	19,033.75	45.34%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原投入 4,937.05 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 25,929.23 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严格按照《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单体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渣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弃土场）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以及科研楼功能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 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

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皖仪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扬



张 展

